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90號

原告 尚鼎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豪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1年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-51頁），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何佳蓉
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詹雅筠